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

谢望原◎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谢望原◎著

刑事政策与刑法学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谢望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0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ISBN 978-7-300-25091-5

I. ①刑… II. ①谢…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中国②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0960 号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刑事政策与刑法专论

谢望原 著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Zhua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插页 3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6 000	定 价	65.00 元



作者简介

谢望原，1957年10月出生于湖北省天门市，法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会议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犯罪与安全中心主任、刑事政策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央治理商业贿赂专家咨询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库专家、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霍克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曾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期从事刑法学教学研究工作；1987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间，曾受山东大学法学院委托培养，分别在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并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任教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其中，2003年和2006年曾分别在丹麦和日本访学研修，是国内多所大学的客座或兼职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刑事政策学领域教学研究；主要著作有：《刑罚价值论》《世纪之交的中国刑法学研究》《欧陆刑罚制度与刑罚价值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研究》（课题主持人）《台港澳刑法与大陆刑法比较研究》（课题主持人）《伪造、变造犯罪研究》（课题主持人）《刑事正义与学者使命》《不一样的辩护》等；译著主要有：《丹麦刑法典与丹麦刑事执行法》《刑法哲学》（主译）《刑法理论的核心问题》（主译）《英国刑事制定法精要》（主译）等。

序

刑事政策与刑法是一对难分难舍的“孪生兄弟”。“刑法学向刑事政策靠拢”^①与“刑法的刑事政策化”^②也是最近一些年刑法学界高度关注的理论问题。事实上，几乎所有的刑法问题都与刑事政策有关。无论是否将刑事政策学视为独立的科学，刑事政策学与刑法学无疑均应属于广义刑法学的范畴。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刑法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永远不会停留在某个时点上。一度曾经流行的学说，不可避免地会在社会历史的前进中被新的见解与学说所取代。与自然科学所不同的是，自然科学的结论总是可以用具体的数据来证实或证伪，而社会科学——当然包括刑法学，其真理性很难用数据来衡量。一如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刑法学理论的真理性与信仰有关。我们所信仰和尊崇的那一派刑法学理论，在我们心目中就是最好的刑法学理论。这正如宗教信仰一样，在基督徒心目中，基督教是最好的宗教；在穆斯林心目中，伊斯兰教是最好的宗教；在佛教徒心目中，佛教则是最好的宗教……

问题在于，刑法学者们的研究必须是开放性的，学者们不可画地为牢，作茧自缚，非要把自己绑定在某一国的理论或者某一派学说上。我很多年前就曾经提出，除非我们能够彻底摆脱某种理论的局限性，完全地自成体系，否则，我们最好还是采取实用主义的立场——兼收并容。

我之所以极力主张刑法学研究采取实用主义的立场，是因为就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刑法学理论来看，它们历经了近代以来数百年的发展完善，已经十分成熟，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而我国因为近代以来的种种原因，刑法学理论至今仍处在创立阶段，远没有形成自己的独立体系。由于各国的社会历史、经济基础、人文思想、法治传统等各不相同，完全照搬照抄两大法系中的任何一种刑法学理论，都不可能完好地解决中国的刑法问题，因而也是不科学、不合理的。而且，两大法系国家无论是在刑法制度建设方面，还是在刑法学理论发展方面，它们本身也在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最为典型的事例就是：一方面，刑法先例被作为有法律效力的制度来处理刑事案件，本来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法特色，但现在大陆法系一些国家也普遍建起了判例制度；以成文立法来规制犯罪本来是大陆法系国家区别于英美法系国家的一大特点，但现代以来，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越来越多。另一方面，英美法系国家所首创的法人犯罪理论与制度被越来越多的大陆法系国家所普遍接受；大陆法系刑法学理论也对英美刑法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英国 Antony Duff 教授与美国 George P. Fletcher 教授在其研究中均吸收了德国刑法

^① 谢望原，张小虎. 中国刑事政策报告. 第一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526。

^② 陈兴良，周光权. 刑法学的现代展开Ⅱ.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581。

学的一些思想。^① 有鉴于此，我认为，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正确做法应当是——积极吸收两大法系刑法学理论的先进理论与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已有成就，密切关注我国刑法立法与司法实际，逐步建立起自己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唯其如此，中国刑法学才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才会真正在国际范围内被作为一个大国的刑法学受到尊重。

遥想当年，独立战争之后，究竟如何选择国家的法律制度与理论，美国的政治精英们也曾有过痛苦的挣扎。新大陆的建国者们一度希望采用法国式的罗马法体系，因为他们不愿继承任何来自宗主国（英国）的遗风。但是当他们发现只有普通法才是梳理其现实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纠纷、建立法律体系的最佳答案时，他们不得不寻求普通法“美国化”的道路。这时，他们发现布莱克斯通（Sir 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和他的《英国法释义》（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提供了最为精确（甚至是通俗）的答案。^② 尽管开国元勋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年4月13日—1826年7月4日）批评《英国法释义》充满了“甜蜜的曼斯菲尔德主义”（Mansfieldism）——把法律过分简单化以致使无知的人误以为自己理解了，但是，正如《大英百科全书》所言：布莱克斯通对既存法律的论述是精确且综合性的，对那些渴望改革既存法者非常有帮助。^③ 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最终美国选择了英国的法律制度与理论。当前，中国社会也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理论）的时代，就刑法学而言，我以为，也许现在正是我们寻求将两大法系刑法学理论的精华“中国化”的大好时机。

有必要说明，本书的有些内容曾经发表过，有一些内容则是过去给研究生讲授的专题，但本次出版时我又对全部内容作了必要修改和充实完善。本书针对当代刑事政策与中外刑法学的有关重要课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在刑事政策方面，主要研究探讨了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西方刑事政策的经验及中国的缺憾与调整革新、制刑的基本原则、中国刑法中的没收制度、中止犯减免处罚之根据、赦免的刑事政策意义、联合国死刑价值选择与中国死刑政策、死刑有限存在论以及中国刑事处罚改革及其构想；在实体刑法方面，主要论及了近20年中国刑法立法的最新发展与特点、中国证券犯罪及其立法完善、共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主体认定、承诺之正当化根据及其司法适用，以及《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等。同时，在外国刑法学方面，探讨了英国刑法的渊源、英美刑法中的犯罪要素以及丹麦刑法相关问题。最后，以附录形式译介了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 Russell M. and Elizabeth M. Bennett 卓越讲席教授 Antony Duff 有关刑法哲学的重要学术论文——《多样性的刑法理论》（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① Antony 教授在其重要论文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中、Fletcher 教授在其专著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中均有对德国刑法学的研究。

^{② ③} 林海，布莱克斯通：将英国法律带入新大陆的人，检察日报，2013-06-04。

现在，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厚爱，不吝出版本书，并纳入“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在此，谨对出版社致以衷心谢意！

谢望原

2017年9月30日

目 录

上篇 刑事政策论

第一章 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 /3

- 一 导言：刑事政策定义的不同解读 /3
- 二 刑法学说史的考察：刑事政策思想决定刑法理论走向 /5
- 三 行为价值学说辩证：刑事政策立场决定刑法理论选择 /10
- 四 结论：刑事政策与刑法理论相互作用 /15

第二章 刑事政策：西方经验与中国缺憾及调整革新 /17

- 一 西方刑事政策的主要经验 /17
- 二 中国刑事政策的主要缺憾 /19
- 三 我国刑事政策的调整革新 /23
- 四 结语 /28

第三章 制刑的基本原则 /30

- 一 民主原则 /31
- 二 法制原则 /36
- 三 人权原则 /43

第四章 中国刑法中的没收制度 /48

- 一 中国刑法中没收制度小考 /48
- 二 现行刑法中的没收制度：作为刑罚方法的没收 /50
- 三 现行刑法中的没收制度：作为非刑罚方法的没收 /54
- 四 结语 /57

第五章 中止犯减免处罚之根据 /59

- 一 中止犯处罚之依据 /59
- 二 中止犯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之依据 /61
- 三 本书立场 /64
- 四 余论 /66

第六章 故免的刑事政策意义 /68

- 一 故免：一种古老的刑事政策 /68
- 二 故免：各国重视的刑事政策 /70
- 三 故免：显赫的刑事政策意义 /72
- 四 完善我国故免制度之构想 /75
- 五 结论 /77

第七章 联合国死刑价值选择与中国死刑政策 /78

- 一 联合国关于死刑的价值选择 /79
- 二 中国死刑政策：困境与出路 /88

第八章 死刑有限存在论 /98

- 一 古老话题：死刑存废之论争 /99
- 二 哲学思辨：刑罚本质与死刑 /100
- 三 极端手段：战争与死刑 /105
- 四 结论：死刑有限存在论 /108

第九章 中国刑事处罚改革及其构想 /112

- 一 外国刑罚方法新动向 /112
- 二 我国刑罚方法之重构 /115
- 三 非刑罚方法之调整与革新 /121

下篇 实体刑法论

第十章 1997—2017：中国刑法立法的最新发展与特点 /131

- 一 1997年《刑法》：中国刑事法治的里程碑 /131
- 二 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的特殊技术 /135
- 三 单行刑法：刑法立法的应时对策 /146
- 四 刑法立法解释：刑法立法的重要补充 /148
- 五 刑法司法解释：刑法立法的延伸形式 /152
- 六 余论：中国刑法立法的展望 /155

第十一章 中国证券犯罪及其立法完善 /158

- 一 中国证券犯罪的定义 /158
- 二 中国第一起证券犯罪与近年证券违法犯罪查处情况 /160
- 三 中国证券犯罪立法的修改与完善 /163
- 四 结语 /168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学说、成立范围以及共犯转化犯之共犯 /170

- 一 共同犯罪的学说 /170

二 共同犯罪的成立范围 /175
三 共犯转化犯之共犯问题 /183
四 结语 /189
第十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主体之认定 /190
一 公务员、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0
二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界定 /192
三 关于“从事公务”的应有之义 /193
四 准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界定 /195
五 国有公司、企业改制前后主体身份发生变化的犯罪的处理 /199
第十四章 承诺之正当化根据及其司法适用 /202
一 承诺之正当化根据：意思自治 /202
二 承诺在中国刑事审判中的适用 I：超法规正当化事由 /205
三 承诺在中国刑事审判中的适用 II：无效的承诺 /207
四 承诺在中国刑事审判中的适用 III：基于认识错误的承诺 /212
五 结语 /213
第十五章 “飙车”与醉酒驾驶致人死伤相关问题 /215
一 “飙车”致人死伤行为的定性 /216
二 醉酒开车致人死伤行为的定性 /220
三 英国《道路交通法》规定的犯罪对我们的启示 /225
第十六章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的客观要素与司法认定 /231
一 行为要素 /232
二 司法认定 /238
三 本罪处罚应当注意的问题 /240
第十七章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242
一 行为要素 (<i>Actus reus</i>) /243
二 心理要素 (<i>Mens rea</i>) /251
三 本罪涉及的相关问题 /255
四 余论 /260
第十八章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理解与适用 /262
一 行为要素 /263
二 主观要素 /270
三 司法认定 /271
第十九章 英国刑法的渊源 /274
一 普通法 /274
二 制定法 /283

第二十章 英美刑法中的犯罪要素 /288

一 犯罪行为 /288

二 犯意 /294

三 因果关系 /303

第二十一章 丹麦刑事法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307

一 刑法典与刑事执行法的历史演变 /307

二 充分尊重且保障公民人权 /311

三 注重与国际刑法规范协调 /314

四 反映恐怖主义犯罪最新动态 /315

五 矫正为本的刑事政策 /317

六 丹麦刑事立法对中国的启示 /322

附录 多样性的刑法理论 /325

上篇
刑事政策论

第一章

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

一 导言：刑事政策定义的不同解读

“刑事政策（Kriminalpolitik）”一词，18世纪末便在德国被使用，但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政策”，始自德国学者 Feuerbach（1775—1833）1803年的刑法教科书^①，后来由 H. W. E. Henke^②和 Liszt 等诸多学者推广，逐渐形成了现代刑事政策学。大陆法系刑事法学关于刑事政策的定义尽管表述五花八门，但总体上可以划分为“二定义说”与“三定义说”^③。英美法系刑事法学中并没有大陆法系刑事

① 大谷实. 刑事政策学. 黎宏,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第7页注①; 张甘妹. 刑事政策. 台北: 中华书局, 1979: 1. 森本益之, 等. 刑事政策学. 戴波,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

② 德国19世纪重要的刑法学家, 著有《刑法理论之争》(Ueber den Streit der Strafrechtstheorien, 1811)、《刑事法与刑事政策手册》(Handbuch des Criminalrechts und der Criminalpolitik, 1823)等重要影响的著作。他反对绝对报应刑论, 但主张修正报应刑论。

③ “二定义说”认为, 刑事政策有广义、狭义之分: 广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预防犯罪、镇压犯罪为目的所为的一切手段或方法; 狹义的刑事政策, 是指国家以预防犯罪、镇压犯罪为目的, 运用刑罚以及具有与刑罚类似作用之诸制度, 对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险性的人所采取的刑事之诸对策。“三定义说”则认为, 刑事政策有广义、狭义、最狭义三种: 广义的刑事政策系指国家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目的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与方针; 狹义的刑事政策系指对犯罪者或有犯罪危险者, 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直接目的所采取的国家强制对策; 最狭义的刑事政策则是指对各个犯罪者、犯罪危险者, 以特别预防为目的而实行的措施, 如刑罚、保安处分等。从上述两类刑事政策定义可以看出, “三定义说”与“二定义说”基本类似, 只是“三定义说”的“最狭义说”把特别预防作为一项独立的刑事政策内容。由于广义的刑事政策定义有包罗万象之嫌, 即它把一切可能与犯罪学意义上之“犯罪”有关的公共政策统统纳入刑事政策范畴, 从而可能使刑事政策被淹没在无限宽广的公共政策之中, 因此, 大陆法系的刑事法学者多选择“狭义的刑事政策定义”。

法学意义上的刑事政策这一术语。因此，在一些著名的英美法律词典——如美国的 Black's Law Dictionary 和英国的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中，都没有关于刑事政策的专门词条。但是英美刑事法学者经常使用 criminal policy 或 crime policy 以及 penal policy。不过，他们所探讨的 criminal policy 或 crime policy 一般是指犯罪学意义上的对策，而 penal policy 一般是指刑罚学（penology）意义上的罪犯矫正政策。故而学者们认为，英美刑事法学中的刑事政策，其含义就是“criminal（犯罪的）”与“policy（政策）”相加，再加上“刑罚政策”。英国南安普顿（Southampton）大学法学院教授 Andrew Rutherford 曾经指出：刑事政策包括刑事司法程序从警察到监狱体系的所有环节——所有关涉与犯罪作斗争以及保护公民不受不公正或压制对待而与犯罪斗争的一切措施；刑事政策也重视以往被忽视了的犯罪被害人问题，总之，刑事政策涉及预防犯罪（更恰当地说，是减少犯罪）的方方面面；因此，刑事政策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刑罚与刑事司法问题，它涵盖了社会针对犯罪现象所作出的全部特定反应内容。^① 如此看来，英美刑事法学中的刑事政策，其含义大体上与大陆法系刑事法学中广义的刑事政策概念相当，与 Liszt 主张的“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原则的总和”^② 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中国的刑事法学中，关于刑事政策的定义，学者们历来有不同认识。有学者认为：“所谓刑事政策，就是指社会公共权威综合运用刑罚、非刑罚方法与各种社会手段预防、控制犯罪的策略”^③；有学者认为，“刑事政策是指国家基于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以保障自由、维持秩序、实现正义的目的而制定、实施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以及具体措施的总称”^④；还有学者认为，“刑事政策是指代表国家权力的公共机构为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正义，围绕预防、控制和惩治犯罪所采取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对因此而牵涉到的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和被害人所采取的态度”^⑤。此外，还有学者明确主张“犯罪对策就是刑事政策”^⑥。前述关于刑事政策的见解各有其理，但是本质上并未超出大陆法系刑事法学关于刑事政策的“二定义说”和“三定义说”的范畴，只不过表述方式有所不同而已。

在我看来，如果在刑事法制的范畴内探讨刑事政策定义，当选择狭义的刑事政策定义为宜。这是因为，广义的刑事政策涵盖了所有与预防和控制犯罪有关的公共政策，如果学理上选择广义的刑事政策，不仅刑事法学者无力胜任此一意义上的刑

^① Criminal Policy Making, edited by Andrew Rutherfor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7, “Introduction”.

^② 谢望原, 等. 中国刑事政策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4.

^③ 侯宏林. 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77.

^④ 曲新久. 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8.

^⑤ 刘仁文. 刑事政策初步.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29.

^⑥ 王牧. 新犯罪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333.

事政策研究，而且还会使刑事政策本身与其他社会公共政策混为一谈，^① 从而丧失刑事政策作为一门科学的独立性；而最狭义的刑事政策仅仅将特别预防作为其目的，严格将刑事政策调整对象限定为犯罪者或有犯罪危险者（可适用保安处分者），因而把刑事立法和一般潜在犯罪人排除在刑事政策的考量范围之外，显然不符合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出于此种考虑，我们将我国的刑事政策界定为：所谓刑事政策，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等部门^②根据我国国情和犯罪状况制定或运用的预防犯罪、惩罚犯罪以及矫治犯罪人的各种刑事对策。我所主张的刑事政策定义仍然属于狭义的刑事政策定义，它主要涉及国家刑事立法政策、刑事司法政策与刑事执行政策三大方面。本文正是在此一定义上探讨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

二 刑法学说史的考察：刑事政策思想决定刑法理论走向

当下，人们越来越明确认识到刑事政策与相关刑事法律科学有着极其紧密的关系。但是，就刑法理论而言，刑事政策与之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或者说，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究竟有何影响？却鲜见有学者对此进行深入透彻的研究。这正如德国学者 Lothar Kulen^③ 教授所言：“这个所谓的崇尚自由的刑法理念到底与刑事政策，尤其是与现代刑事政策，有何关联？这个问题的提出是有依据的，因为政策正是致力于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影响来实现特定的目标，特别是解决特定的问题，同时，刑事政策正是试图通过公布（Erlassen）刑法来实现这一点。”^④ 不难理解，刑事政策与刑法理论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二者都涉及犯罪与刑事处罚，从某种角度来看，刑法理论中很多问题，诸如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犯罪论与刑罚论等问题，实际上也是刑事政策问题。

在 *Criminal Policy Making* 一书中，Andrew Rutherford 教授在其“导论”的第一句话便道破了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微妙关系。他说：“刑事政策的核心要素之一，就是确定刑法的边界，包括那些对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可能有效的辩护理由。”^⑤ 据此，刑事政策就决定了刑法与刑法理论的基本走向。其实，一部近现代刑事政策

^① 我国有学者否定刑事政策本质上属于公共政策（参见李卫红. 刑事政策概念误区种种及矫正. 刑事法学, 2008 (5)）。我并不赞同这种观点。恰恰相反，我认为刑事政策本质上就是公共政策的一种类型，但它有自己的特殊性。关于此一思想的论述，在《中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 章有必要的阐释。

^② 此处所说的“司法机关等部门”，是指法院、检察院和对犯罪嫌疑人有侦查权以及对犯罪人有监管、刑事执行权力的机关。

^③ 德国曼海姆大学法学院前院长、法学博士、刑法学教授。

^④ 库伦. 刑事政策的原则. 陈毅坚, 译. //谢望原, 等. 中国刑事政策报告. 第 3 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08.

^⑤ *Criminal Policy Making*, edited by Andrew Rutherfor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7, “Introduction”.